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一次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5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